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试行）》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该制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深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建设，利于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提升；以业绩考核为重点的薪酬政策，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审阅金群先生、李峰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金群先生、李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董事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金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峰先生为公司业务副总经理；调整副总经理王宏卫先生、程海泉先生为公司业务副总经理。

三、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经核查该子公司经营状况，根据江苏水力在手订单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后期有较大发展空间，为支持其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

